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于2026年10月20日在绵阳富临大都会酒店五楼巴黎厅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梅发贵主持，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,593,922,169.85股，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2934%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行《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〈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

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3,593,922,169.85股；反对0.00股；弃权0.00股。

（二）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〈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3,593,922,169.85股；反对0.00股；弃权0.00股。

（三）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〈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3,593,922,169.85股；反对0.00股；弃权0.00股。

（四）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〈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3,530,199,162.85股；反对63,723,007.00股；弃权0.00股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〈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3,590,025,713.85股；反对3,896,456.00股；弃权0.00股。

（六）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〈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董事和独立董事津贴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3,593,922,169.85股；反对0.00股；弃权0.00股。

（七）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〈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原非职工监事津贴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3,593,922,169.85股；反对0.00股；弃权0.00股。

（八）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聘请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-2028年度财务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同意3,593,922,169.85股；反对0.00股；弃权0.00股。

（九）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〈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（2026年版）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3,593,922,169.85股；反对0.00股；弃权0.0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四川林志（绵阳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，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10月22日